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盈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5-040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被担保方海南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华联”）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为海南香水湾大酒店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借款展期及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华联与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其他成员签署了《海南省农村信用社固定资产社团贷款合同》、《贷款展期协议》，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其他成员向海南新华联发放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后经签署相关债权转让协议，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其他成员将该笔债权转让给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联合资产”）。

近日，海南联合资产将海南新华联的该笔债权通过海南产权交易所进行了转让，深圳市招平同盛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平同盛”）竞得该笔债权。海南新华联与招平同盛签署了《债务偿还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约定招平同盛受让该笔债权，受让的债权本金为 446,999,899.28 元，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公司与招平同盛签署了《保证合同》，就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置地”）与招平同盛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

新华联置地以其所持有的海南新华联 9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海南新华联与招平同盛签署了《抵押合同》，以其名下部分不动产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在执行破产重整计划中为前述贷款预留了偿债资源（重整范围内债务），债权人可选择按照重整计划的约定向公司领受偿债资源。本次担保提供后，债权人放弃领受破产重整的偿债资源。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及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为资产负债率 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合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新华联的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海南新华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海南新华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47 亿元；此次获批的资产负债率 70%（含）以上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15.53 亿元，资产负债率 70%以下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5 亿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通过，涉及的金额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年度担保授权资产负债率 70%以上总额	已使用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授权担保的余额	此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新华联置地	海南新华联	100%	148.42%	200,000	0	44,699.99	155,300.01	9.15%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陵水县光坡镇铜岭村旅游开发区（A 区）

成立日期：1997 年 5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古玉建

注册资本：24,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海边娱乐场，海上运动，休闲度假，住宿，理发，美容，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酒店管理，会议服务，打字复印，信息咨询，健身服务，租赁汽车，机动车公共停车服务，职业培训。

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新华联 95% 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珺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新华联 5% 的股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南新华联资产总额 89,291.22 万元，负债总额 133,673.0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元、流动负债总额 133,641.99 万元），净资产-44,381.79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5.27 万元，利润总额-7,074.38 万元，净利润-7,105.42 万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海南新华联资产总额 92,856.17 万元，负债总额 137,814.5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元、流动负债总额 137,783.51 万元），净资产-44,958.37 万元；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元，利润总额-576.58 万元，净利润-576.58 万元。

海南新华联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平同盛签署了《保证合同》，就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主协议项下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招平同盛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新华联置地与招平同盛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新华联置地以其所持有的海南新华联 95%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海南新华联与招平同盛签署了《抵押合同》，以其名下部分不动产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基于海南新华联实际经营考虑，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等相关

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6.0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14%。

2024 年 2 月，国开行青海省分行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将西宁童梦乐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童梦乐园”）、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宁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新华联置业”）起诉至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一审判决、上诉及二审判决，青海省高院在二审判决：如西宁童梦乐园不能在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偿还判决第一项确认的所有款项，且西宁童梦乐园提供的抵押物被依法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仍不能足额偿还的，西宁新华联置业承担清偿责任。西宁新华联置业承担还款责任后，有权向西宁童梦乐园追偿。该案件处于执行阶段。2025 年 4 月，西宁新华联置业不服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公司在执行破产重整计划中已为前述贷款预留了偿债资源（重整范围内债务），债权人可选择按照重整计划的约定向公司领受偿债资源。

六、备查文件

- 1、相关协议文本；
-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6 日